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俊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6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俊賢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俊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22時30分許起，至113年10月26日0時許止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麗都KTV，飲用啤酒及威士忌酒後，竟不顧飲酒後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已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，仍於飲畢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（涉犯公共危險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，於113年10月26日0時6分許，駕駛上開車輛沿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54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即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又非不能注意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因此撞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該處路邊停車之告訴人賴乾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挫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踝部撕裂傷及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被告吳俊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因告訴人賴乾俊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114年1月23
02 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
03 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交易字卷第27-28、3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
04 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陳俐雅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